



云林许续〔2022〕142号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腾冲市清水乡司莫拉 “幸福佧乡”民族文化展示基地建设项目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准予延期的决定

腾冲市清水乡人民政府：

《保山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腾冲市清水乡司莫拉“幸福佧乡”民族文化展示基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延期的请示》（保林草请〔2022〕98号）及你单位申请延期的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决定如下：

一、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于2020年7月16日对你单位提交的腾冲市清水乡司莫拉“幸福佧乡”民族文化展示基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申请，以《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云林审批〔2020〕1199号）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同意该项目占用保山市腾冲市清水乡境内林地11.0666公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经保山市林业和草原局及腾冲市林业和草原局审查核实，该项目未能在2年有效期内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50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25条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的规定，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决定准予该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云林审批〔2020〕1199号）延期2年，有效期至2024年7月16日止。

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建设的内容、地点、性质开展建设，严禁超批准范围和移位使用林地，要严防森林火灾，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切实做好生态保护工作。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保山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项目使用林地的监督检查工作。

三、该项目在本行政许可延续决定书的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2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驻云南专员办。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保山市林业和草原局，腾冲市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